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附表編號三、五至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3至24日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20日，應予更正）加入少年陳○愷（00年0月生，年籍詳卷、另移送少年法院）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文昊」、「富力士」、「宏圖大展」、「泰」、「進Master」、「哥窟吳」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馨馨」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以每次收取詐欺贓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000元，應予更正）之代價，擔任車手工作，陳○愷則擔任層轉收水工作，並負責陪同在旁監控車手收款情形。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含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01 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起以「馨馨」名義向丁○○佯
02 稱：可加入群組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丁
03 ○○遂依指示於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陸續匯
04 款共384萬元款項至指定人頭帳戶。嗣丁○○向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表示欲領出上開款項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續前揭
06 詐欺犯意，向丁○○佯稱：須再繳交130萬元保證金始能提
07 領等語，惟丁○○已發覺遭詐騙，遂配合警方向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佯稱願交付130萬元保證金，故「文昊」指示丙○○
09 攜帶如附表編號五至九所示之物前往收取保證金，陳○愷則
10 負責在旁把風。112年3月29日1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
11 ○○街000號前，丙○○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不法所有之意
12 圖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3 犯意聯絡，向丁○○佯稱其為凱基公司員工，並出示附表編
14 號五至七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而行使之。丙○○於欲收取130
15 萬元（其中10萬元為丁○○準備之真鈔、120萬元為玩具假
16 鈔）保證金，並交付蓋有偽造凱基證券印文之統一發票收據
17 予丁○○之際，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丙○○、陳○愷
18 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6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27 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
28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9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30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31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6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09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10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11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2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13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14 證人陳○愷、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
15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17 決之基礎，惟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則不受此
18 限制。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
19 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
20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
21 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
22 犯罪之證據。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得心證之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
26 卷（見偵卷第25、31至41、45至47、216至217頁，本院卷第
27 81至82、99至101、103頁），核與證人陳○愷、告訴人於警
28 詢時所為之陳述相符（見偵卷第59至71、77至79、84至85、
29 89至91頁，惟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採上述證
30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為證），並有112年3月30日員警偵查職務
31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事案件蒐證照片、扣案偽造印章印文9枚、偽造之凱基證券統一發票收據、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投資平臺頁面擷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內容擷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99至109、113至123、125至135、139至167、176至177、179至19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其餘則未修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6日施行。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之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就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者，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原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更趨嚴格，其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該條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為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
05 般洗錢未遂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06 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
07 般洗錢未遂罪，然該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想像
0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應
09 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在本院所得審理之範圍。本院審理時雖
10 漏未告知被告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11 洗錢未遂罪之罪名，然被告於偵查中就一般洗錢犯行坦承不
12 諱（見偵卷第217頁），且此部分係想像競合之輕罪，對被
13 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併此敘明。

14 (三)被告偽造印文、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15 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
1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及同法第216條、第2
19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0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1 (四)被告與陳○愷、「文昊」、「富力士」、「宏圖大展」、
22 「泰」、「進Master」、「哥窟吳」、「馨馨」等本案詐欺
23 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4 同正犯。

25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6 1.本案被告行為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陳○愷為未滿18歲
27 之少年等情，有被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陳○愷警詢筆錄
28 個人資料欄之記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9頁、本院卷第15
29 頁），且被告自承知悉陳○愷為未成年人（見本院卷第10
30 0頁），是被告上揭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雖未成功取得丁○○所繳交之保證金，惟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係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一般洗錢罪均自白，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無從再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助長詐騙歪風，且本案原欲收受之款項高達130萬元，然因告訴人及時發覺並配合警方偵辦而取款未成；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而未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102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之意旨，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現金共6萬7,000元，其中4萬元為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獲

01 得之報酬，我每次取款可以拿到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16
02 頁、本院卷第100頁），可知被告每次取款可獲得1萬元報酬
03 之事實。參以被告於本案僅向告訴人1人領取1次款項，應認
04 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1萬元，此部分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
05 人，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6 定宣告沒收。至其餘3萬元部分，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
07 曾領取其他被害人之詐欺贓款，被告亦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
08 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1萬元等
09 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判決、臺
10 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判決附卷可參（見
11 本院卷第123至144頁），故被告其餘犯罪所得，部分既經另
12 案判決宣告沒收，且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業經起訴而待審
13 理，本院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三、五至七、九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
15 用以本案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
16 明確（見偵卷第216至217頁、本院卷第87頁），爰依刑法第
17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陳稱係供自己使用（見本院卷第87頁），卷內亦
19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20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前揭沒收之規定，係關於偽造署押
22 所設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
23 扣案如附表編號八所示之物，係偽造之印章，故依刑法第21
24 9條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羅羽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考
一	新臺幣仟元鈔	67張	
二	新臺幣仟元鈔	100張	贓款，告訴人所有，已發還告訴人（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為10張，應予更正）。
三	手機iPhone8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 00000000
四	手機iPhone11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五	凱基證券專員證 （黑色證件套）	1張	職務：專員 姓名：陳智聰
六	信康投資公司外 派經理證	3張	職務：投資顧問 姓名：陳智聰
七	凱鵬華盈專員證	3張	編號：55420 姓名：陳智聰
八	印章	9個	凱鵬華盈、亞飛投資、凱歲券

(續上頁)

01

			商、凱葳卷商、凱基證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卷、鉅霖投資、信康投資
九	收據	10本	